

技术通函

No.202007

致：各船舶与船舶管理公司

关于不得擅自关闭 LRIT 或 AIS 的通知

巴拿马船旗国于 2019. 8. 19 发布的第 106-048-GDMM 号通告，和伯利兹船旗国于 2019. 11. 13 发布并于 2020. 6. 5 修订的第 MMN-19-005R1 号通告中，分别要求船舶在正常营运中，不得擅自关闭 LRIT 或 AIS，否则船旗国将对船舶进行罚款，甚至强制除籍。

SOLAS CV/R19. 2. 4. 7 要求：配备 AIS 的船舶，应使 AIS 始终保持运行状态，但国际协定、规则或标准规定要保护航行信息的情况除外。

SOLAS CV/R19-1. 8. 1. 1 要求：主管机关应有权接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 LRIT 信息，而无论此类船舶可能位于何处。

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关闭 LRIT 或 AIS 时，应以书面形式向船旗国说明并申请授权，待船旗国正式授权后，才可以临时关闭 LRIT 或 AIS。

对于 BELIZE 船旗的船舶，如果需要临时关闭 LRIT 或 AIS，应提前向船旗国技术部（邮箱为：technicalofficer@immarbe.com, technicalofficer2@immarbe.com 和 techsupport@immarbe.com）报告并取得授权。

如擅自关闭 LRIT 或 AIS，对于 PANAMA 船旗的船舶，将处以一万美元的罚款，甚至强制除籍；而对于 BELIZE 船旗的船舶，将处以最高五万美元的罚款，甚至强制除籍。

上述船旗国的相关通告附后。

如有疑问，可联系本社技术部。

IBSChina 技术部

2020 年 6 月 10 日

Tel.: 0411-82772392
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